

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主要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2
第三节 有利条件.....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规划任务要求	9
第一节 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9
第二节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10
第三节 巩固深化水污染防治.....	12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	15
第五节 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17
第六节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8
第四章 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20
第一节 早日实现一江碧水向东流胜景.....	20
第二节 奋力打造巢湖最好名片.....	23
第三节 推进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7
第四节 打造新安江山水画廊.....	31
第五节 保障引江济淮输水水质.....	3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二节 拓展资金渠道.....	37

第三节 提升监管能力.....	37
第四节 强化社会监督.....	38
第五节 实施重大项目.....	38
附表.....	39
附表一 规划范围表.....	39
附表二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40
附表三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50
附表四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	54
附表五 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控制目标清单.....	57
附表六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58
附表七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59
附表八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表.....	61
附表九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62
附表十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64
附表十一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65
附表十二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66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年，全省106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I-III类）比例为87.7%，好于年度目标13.2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与2015年相比，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高17.9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为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11.8%，氨氮排放量削减16.4%，水环境约束性指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完成情况被生态环境部认定为“优”。

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有力。修订出台《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基本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1263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全部完成保护区划定。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95%，扣除地质背景影响达100%。

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强力推进。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2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50万吨/日。全省231条城市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部建成。1180个乡镇政府驻地及5791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83座码头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全部覆盖并与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修订了《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了《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系统开展长江保护修复，实施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强化淮河干支流污染治理及汛期联防联控，重点流域水质明显改善。2020年，长江、淮河干流水质分别稳定达到II、III类，巢湖水质改善到IV类；长江、淮河流域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分别达90%、82.5%；巢湖主要入湖支流南淝河、派河、十五里河、双桥河等水体由劣V类分别改善到V类、IV类、III类、III类。

第二节 存在问题

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部分断面达标不稳定，汛期水质存在波动。淮河流域二、三级支流受面源污染及区域地下水氟化物浓度高本底值影响，水质改善难度较大。湖泊总磷超标问题突出，巢湖、焦岗湖、沱湖等湖泊水质改善压力大。此外，新污染物管控能力不足，水生态环境风险依然存在。

污染治理水平亟需加强。城市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老旧破损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污水处理效能偏低，污水资源化利用程度不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有待巩固，长效机制亟待健全。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能力薄弱，农业面源污染缺乏有效管控。

局部水资源矛盾突出。全省水资源分布上具有南多北少的特征，皖北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 1/2、全国的 1/4，缺水形势依然严峻，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用水供需矛盾突出，生态用水长期被挤占，存在地下水超采现象。

水生态功能有待保护和恢复。部分河湖连通性差，湿地萎缩，水体自净能力不强，生态系统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存在有水无草无鱼现象。巢湖、南漪湖、高塘湖等湖泊呈现富营养状态，巢湖蓝藻水华治理成效仍不稳定。

第三节 有利条件

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深入人心，各级党委、政府将更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专项监督长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是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提出坚定不移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以更高站位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以更大力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省上下将贯彻党代会部署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成色和绿色底色将进一步增强。

三是引江济淮工程、淮水北调工程顺利实施，全省水资源空间布局进一步调整，皖北地区水资源不足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持续提高，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完整、全面、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实现美丽安徽建设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

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推动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湖库、城市与乡村互动协作，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流域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特色和差异，精准识别流域内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系统设计针对性的任务措施。

——**多元共治，落地可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一岗双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问题、目标、措施等实施清单管理，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实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质优良水体稳中有增，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长江流域水环境总体优良，引江济淮输水线路水质安全持续加强，江河湖库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要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达83%以上，劣Ⅴ类断面比例为零，县级及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2.8%，设区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进一步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对长江等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有效控制南漪湖等 29 个重点湖库的营养状态。推进皖河等 35 段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恢复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焦岗湖湿地等天然湿地约 9000 公顷，建设十八联圩等 27 处人工湿地。“十年禁渔”全面落实，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改善。

——**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恢复。**重要跨省河流、主要跨市县的河流水量分配基本完成，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基本形成。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巢湖、淮河干流、颍河、涡河、新安江、水阳江、皖河等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得到提升。

2035 年，全省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安徽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水体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表 1 “十四五”安徽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常规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8.8*	83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5*	0	约束性
	3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92.8	约束性
水资源	4	达到生态流量要求的河湖数量 (个)	-	26	预期性
水生态	5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预期性
	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公里)	-	新增 351.9	预期性
	7	湿地恢复 (建设) 面积 (平方公里)	-	新增 132.8	预期性

*: 统计口径为“十四五”194 个国家考核断面。

表 2 “十四五”安徽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亲民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地级城市基本消除	县级城市基本消除	约束性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条)	-	2	预期性
水生态	3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个)	-	9	预期性
	4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个)	-	5	预期性

第三章 规划任务要求

第一节 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强化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落地应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落实长江（安徽）经济带“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淮河、巢湖流域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农药、电镀、养殖尾水、半导体行业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精准、科学制定差别化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鼓励开展行业、开发区和企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

试点。聚焦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加快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皖北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推行循环型农业发展模式。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水调蓄设施，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支持缺水地区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新建城区要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到2025年，地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重点湖泊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防范水质良好湖泊的水生态系统退化，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第二节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稳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水厂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农村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完善“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置标志标识、宣传牌、警示牌。结合引江济淮工程，同步推进城乡供水地下水源替换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基本解决皖北地区饮用水氟化物、钠离子等超标问题。到 2025 年，设区市实现市级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覆盖。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持续提高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做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定期开展手工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手工监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逐步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自动监测能力和监控能力建设。探索开展水源地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持续推进备用水源建设。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各类环境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督促各类问题及时整治。加强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水平，规范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全流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专栏 3-1 饮用水水源保护重点工程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标识设置、隔离设施建设、保护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饮用水水源涵养区建设、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源地生态系统修复、生态隔离缓冲带建设等。

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实施皖北地区供水地下水源替换，新建改建供水工程 59 处，建设供水信息管理系统 27 处、供水水质检测中心 19 处。

第三节 巩固深化水污染防治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开展全省工业园区涉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行动，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基本做到“污水零直排”。石油化学、石油炼制、磷肥等化工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2025年底前，长江流域优先完成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实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企业，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属于重点污染源的，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工业企业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水行为。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治理。全面推广城镇污水治理“三峡模式”和“芜湖经验”，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

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70%或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加快补齐市、县现有污水处理能力缺口，2023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基本满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制定出台中水回用标准。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全面排查整治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发挥各级河（湖）长作用，加强巡河管理。2024年底前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实施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治理“三大革命”，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规模化种植业污染防治试点，建设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支持肥东县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序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探索建立农业排水、排灌站等排水水质管控体系。到2025年，全省新增3500个左右行政村达到生活污水治理要求，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到3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比率达到3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规范入河排污口编码和标志牌设立。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水质监测，严厉打击污水溢流直排等违法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纳入日常监管。研究制定全省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2025年底前，完成全省长江、淮河流域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长江、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监管。不断提升船舶污水防治能力，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规范船舶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协作，优化港口码头环保基础设施和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所有运输船舶按规定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加强船舶造修企业污水收集、处置等环保设施建设。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备运行监管，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的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和信息服务系统，全面推行船舶污染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推动船舶污染物全面妥善处置，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基本实现闭环处置。严

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与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

专栏 3-2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

城镇污水治理工程：城镇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等。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实施畜禽粪污、餐厨垃圾、农作物秸秆、农副产品加工废水等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达标治理，沿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排污口整治工程：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及标志牌设立。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程：船舶标准化改造、港口码头环保基础设施和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提升工程等。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依法依规加强国家重要水源涵养区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有序推进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退圩还湖、退耕还林还草、低质低效林改造、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强化重点河湖湿地保护修复，以现有

的天然湖泊、大型水库、河流等生态系统为依托，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加强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田还湖、退耕还湿、植被恢复、污染治理、水系连通、围网拆除、栖息地恢复、湿地有害生物防治和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生态移民等措施，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对水资源缺乏、水资源过度开发、水资源调度导致萎缩的湿地，加强湿地生态补水机制建设。推进重要入河（湖）口人工湿地的建设及大型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人工湿地建设，敏感水域人工湿地出水水质原则上应达到受纳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监管。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三场一通道（产卵场、育肥场、越冬场，洄游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定。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引导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涉及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的优先实施。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积极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力争形成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项目。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对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焦岗湖等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加强长江江豚、扬子鳄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三场一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对栖息地环境遭到

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开展迁地保护。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合理实施“四大家鱼”、中华鲟、胭脂鱼等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禁放流外来物种。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针对性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维护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强化湖泊生态恢复和重建，积极推进巢湖等富营养化湖泊治理。组织开展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形成一批成效好、能持续、可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争取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专栏 3-3 水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恢复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颍州西湖国家湿地公园、焦岗湖湿地等天然湿地 92.21 平方公里。建设黄大湖湿地植物园、龙子湖东岸湿地、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人工湿地 40.58 平方公里。高水平建设环巢湖十大湿地。

实施皖河、茨淮新河、四方湖、沱湖等 35 段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修复长度约 350 公里。

控制花亭湖、菜子湖、南漪湖等 30 个重点湖库的综合营养状态。

第五节 着力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有序提出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实施引江济淮、淮水北调、淠史杭灌区、驷马山灌区等水系连通工程，推进界宿新河工程、界南水系连通工程，研究实施颍河、西淝河、涡河、新汴河等淮北平原水系的互联互通，实现淮河以北、江淮分水岭地区水资源优

化配置，逐步减少皖北地区地下水开采量。到2025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长江、新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升，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得到有效维持。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控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生态流量、水生态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江河湖库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落实小水电生态流量足额泄放。

第六节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切实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针对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收集设施等，摸清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以化工、石化、制药、造纸、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建立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加强通航河段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调查。依法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健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强化应急预案编制。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不断完善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对涉及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水体，汇总整理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等，编制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第四章 重点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早日实现一江碧水向东流胜景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落实《长江保护法》，突出抓好治污、治岸、治渔，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江河湖库协同治理，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现“人民保护长江、长江造福人民”的良性循环。

加强源头治理。完善“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深入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7+1”行动。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整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开展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防范化解沿江水环境风险，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严格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加强系统治理。大力推进长江生态廊道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沿江两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建成沿江绿化带。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加强沿江湿地保护与恢复。推进太平湖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争取实施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太平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

加强物种保护。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建立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加强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长吻鮠、刀鲚、“四大家鱼”等重要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等关键生境的保护和修复。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加大珍稀、地方特有水生生物苗种放流比例，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规模。加强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庆市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各类水生生物保护类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执法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果，抓好长江“十年禁渔”。

加强协同治理。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行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沿江岸线、河段、区域、产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严格水域开发利用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增强水电、航道、港口、采砂、取水、排污、岸线利用等各类规划的协同性，加强对水域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重点关注涉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规划和项目，努力降低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引水式水电开发，加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保护地建设。

专栏 4-1 长江流域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武昌湖

武昌湖年均水质达标，个别月份总磷超标，流域内乡镇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弱。主要任务：（1）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处理设施运维管理。（2）

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水生植被重建恢复。（3）开展湖泊水生态调查与跟踪评估。

（二）华阳河（包括龙感湖、黄湖、大官湖、泊湖）

华阳河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河流自净能力不足。黄大湖、泊湖枯水期断面总磷超标，湖泊生物完整性指数下降。龙感湖呈轻度富营养化态势，部分入湖沟渠水质为劣Ⅴ类，沿湖部分乡镇与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存在隐患。主要任务：（1）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推进流域污染防治。（2）开展宿松县城污水管网检测排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推进宿松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3）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水生植被重建恢复。（4）开展华阳河湖群水生态调查与跟踪评估。（5）实施生态水利调度，精准调控龙感湖水位，保障湖泊生态水文过程。（6）开展黄大湖人工增殖放流活动，优化调控鱼类结构，全面实行生态养殖。（7）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存在污染风险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治理方案。

（三）皖河（包括花亭湖、潜水、皖水）

皖河、皖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河流生物完整性指数下降。潜水季节性缺水与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并存，河流自净能力减弱，水源地水质安全存在风险。花亭湖总磷和化学需氧量未实现稳定达标，入湖河流水质不稳定。主要任务：（1）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实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制。（3）完善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村居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实施完成安庆市岳西县潜水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4）实施水利调度工程，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优化潜水河道上现有水电站的运行调度机制，在潜水试点建立生态流量监测网络，制定评价办法，完善保障体系。（5）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性风险防控体系。（6）退出皖河大桥上游七里湖不合理的水产养殖，修复河湖生态。（7）开展花亭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四）滁河（包括襄河、清流河、来河、沛河）

滁河各支流水质在枯水期普遍存在波动，古襄河、老赵店河等部分河段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生物完整性指数不高，枯水期生态流量不足。主要任务：（1）提高农业农村污染源治理能力。实施农村生活废水专项治理，建设规模养殖户和散养户粪污收集和处理配套设施。（2）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水系连通。（3）落实清流河环境整治和生态恢复，实施来河生态廊道绿色工程。（4）完善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厂尾水水质，配套建设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小湖圩生态湿地项目。（5）强化工业源监管，提高污染防治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开展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整治。（6）强化跨省市水污染联防联控。

（五）水阳江（包括南漪湖、泗安塘、无量溪河、新郎川河）

南漪湖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湖体富营养化呈加剧趋势，自净能力减弱。无量溪河狮子口断面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时有超标，东村桥断面2015-2019年各项指标波动较大，枯水期水量匮乏，部分河段流动性差。主要任务：（1）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管网建设。对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东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执行一级A标准；实施郎溪县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2）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加强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管控。（4）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5）开展南漪湖支流入湖口、无量溪河底泥清淤工程。

(6) 加快无量溪河生态修复。(7) 加强青弋江流域与水阳江流域水系连通。

(六) 青弋江(包括玉水河、周寒河)

青弋江总体水质优良。主要任务:(1) 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2)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3) 开展河道整治。(4)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安全供水。(5) 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镜湖区方村水生态综合整治、弋江区“三湖一坝”水环境提升项目、奎湖湿地修复保护等。(6) 实施南陵县扬子鳄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7) 水系连通工程。完善玉水河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

(七) 升金湖

升金湖中心点断面水质不稳定,冬季枯水期总磷超出 III 类标准,环湖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低,上游水源地黄湓河枯水期水量不足。主要任务:(1) 加强汇水范围内污染物截留、河道整治。对升金湖流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上游张溪境内退圩还湖,河湖汉流综合整治。(2) 加强升金湖流域水生态修复。恢复升金湖周边圩口 19459 亩水生植被;对 27.7 公里长的堤坝开展植被恢复,形成生物隔离带;恢复升金湖野生鱼类资源。(3) 加强升金湖生态监测系统和湿地保护大数据中心建设。(4) 开展升金湖生态安全调查评估。

(八) 太平湖

太平湖流域水质总体较好,但持续保持优存在一定难度,部分支流周边植被覆盖率不高。主要任务:(1)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3)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力度,重视环境保护宣传。(4) 加快洪涝灾害后的水体恢复。(5) 加强太平湖违建项目整治和水源涵养林保护。

第二节 奋力打造巢湖最好名片

开展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碧水、安澜、生态修复、绿色发展和富民共享“五大工程”,加快实施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把巢湖打造成合肥最好名片,加快建设优质优良宜居宜业的生态高地。

强力整治“点源”污染。实施城市污水系统提质增效行动,建成西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协同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 340 万吨/日,新建雨污管网 1500 公里。深化源头管控,推进排水大户分类整治。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扩建满负荷运行的乡镇污水处理设

施，力争 2025 年环湖乡镇驻地污水管网覆盖率不低于 90%。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整治，全面提升农村改厕“一站两体系”建设水平，2025 年环湖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强力整治“线源”污染。加快推进南淝河、派河、十五里河等重点河流治理，持续加强杭埠河、白石天河等清水河流保护，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广烔炀河生态补偿试点成果，探索建立杭埠河等跨市域河流生态补偿机制。提升港口船舶和沿湖公路干线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健全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全面提升巢湖航道、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强力整治“面源”污染。构建巢湖流域省、市、县、乡镇四级农业面源污染大数据。持续实施产地土壤环境、农田氮磷流失、农田地膜残留等监测，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水体通量等监测，建设巢湖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逐步实现对农业面源污染环境质量影响的动态评估。大力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打造巢湖流域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等。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圩区农田尾水调控，最大限度拦截入湖污染负荷。建设环湖林带，恢复环湖浅水区植物群落，构建城市与湖区生态缓冲区。

强力整治“内源”污染。实施控磷专项行动，有效降低巢湖富营养化程度和蓝藻水华暴发风险。开展入湖河流河口、巢湖重点水域底泥清淤，完成南淝河、塘西河河口底泥清淤。完善蓝藻水华预警、应急打捞工作机制，健全蓝藻水华应急处置设施体系，探索蓝藻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巩固巢湖禁捕退捕成果，

实施鱼类增殖放流。

推进环湖湿地生态修复。加快环湖湿地规划建设，到2025年，全面建成肥东十八联圩湿地、玉带河湿地，巢湖半岛湿地、柘皋河湿地、槐林湿地，肥西三河湿地，庐江栖凤洲湿地、马尾河湿地，包河区巢湖湖滨湿地、派河口湿地等十大湿地。实施植物正面清单、耕地保护红线清单，建立湿地资源本底数据库和生态预警机制。强化湿地维护管养，发挥湿地生态、蓄洪多重效益。到2025年，环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湿地生态屏障基本构建，加快打造世界级城市湿地群。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年度计划，高标准按期完成钟山、中材、皖维、宏光、威力等矿山生态修复，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环湖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全面治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尾矿库隐患，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

强化科技赋能。深化“数字巢湖”建设，完善监测体系，构建巢湖综合治理“智慧大脑”。加快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建设，加强巢湖研究院建设，深化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等机构合作，支持湖泊水污染治理、耕地及生态修复领域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水污染预警溯源、蓝藻水华防控等技术，让巢湖成为湖泊治理新技术的“应用场”。

专栏 4-2 巢湖流域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南淝河

南淝河及主要支流四里河、板桥河、二十埠河水质依然较差，城市生活污水和地表径流污染影响显著，湿地净化功能不足，流域局部存在水土流失问题。主要任务：（1）进一步排查、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合流制管网

截流改造。(2)建设一批初期雨水调蓄池。(3)继续开展南淝河生态补水,实现从董铺、大房郢、张桥、蔡塘、大官塘和三十头水库补水,50%来水年份条件下,平均每月生态补水200-400万立方米,南淝河合福高铁断面生态流量达1.76立方米/秒。(4)结合城市公园绿地、河口退圩还湖等,建设和恢复湿地2000公顷。

(二) 派河

派河汛期水质不稳定,氨氮部分时段超标,沿河存在多个雨污合流排口以及污水直排现象,河流生态需水满足程度不高。主要任务:(1)进一步排查、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合流制管网截流改造。(2)开展支流小流域综合治理。(3)“十四五”期间“引江济淮”工程逐步通水,保障派河生态流量。(4)新增河口湿地10公顷。

(三) 十五里河

十五里河水质有所好转,但支流许小河、圩西河等水质较差,主河道缺乏优质水源补给,水体流动性差,生态系统单一脆弱。主要任务:(1)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扩容;进一步排查、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合流制管网截流改造。(2)开展支流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3)实施生态补水工程,十五里河希望桥断面生态流量为0.13立方米/秒,“十四五”期间日均、月均满足程度均达到90%;消除十五里河上游2公里(天鹅湖坝下-金寨路段)断流状况。(4)实施生态缓冲带工程和水土涵养林工程,增加河流生态缓冲带15公里。

(四) 双桥河

2018年以来双桥河水质逐步好转至III类,但偶尔仍出现IV-V类,城市地面污染物随初期雨水径流、污水进入河道,雨季污染严重,缺乏生态基流,水生态空间受到侵占。主要任务:(1)进一步排查、完善污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合流制管网截流改造。(2)建设一批初期雨水调蓄工程。(3)开展河道原位水生态环境净化工程,建设生态涵养林带30公顷。

(五) 白石天河、柘皋河

白石天河、柘皋河水质基本维持在III类,部分时段水质超标,水域岸线缺乏生态缓冲带,部分区域河湖水系沟通不畅,沿河岸线局部水土流失严重。主要任务:(1)继续实施白石天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2)建设合创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县城和集镇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沿河截污管道工程。(3)结合引江济淮工程,对白石天河支流南小河、金牛河实施水系连通。(4)建设栖凤洲湿地,恢复湿地面积200公顷,建设柘皋河入湖口湿地,恢复湿地面积100公顷。

(六) 杭埠河、丰乐河

杭埠河、丰乐河水质良好,自然岸线受到改变和破坏,鱼类及水生植物多样性衰退,河体自净能力下降。主要任务:(1)继续实施城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延伸建设工程。(2)强化流域内污染物减排,维护巢湖流域优良水质补给来源,断面水质维持III类不降低。(3)杭埠河舒城水文站生态流量为1.51立方米/秒,“十四五”期间日均、月均满足程度均达到90%。(4)推进三河湿地建设,恢复湿地面积1300公顷。

第三节 推进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深入推进淮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加快实施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建设，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强化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城乡供水地下水源替换。

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以淮河干流水源和南水北调东线、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为基础，开展农村供水地下水源替换，建设从水源到用户的配水工程。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化区域供水系统布局。

持续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围绕皖北“四化同步”、乡村振兴和建设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全面加强淮河流域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生态沟渠建设试点，降低农田尾水污染。稳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因地制宜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河道清淤整治，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实施主河道重要支流水系贯通工程。积极构建“水量互补”的河网格局，实施阜阳市界南新河、中清河，蚌埠市天河、龙子湖等水系连通工程，萧滩新河、谷河、废黄河等季节性干涸断流河流逐步恢复“有水”。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大别山水库群生态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等。加强两淮矿区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大淮北凤栖湖、朔西湖、淮南西部采煤沉陷区等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等沿淮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全面推进淮河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焦岗湖、石龙湖、沱湖等湖泊治理，实现水质改善。

推进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做好沱湖、洪泽湖流域跨界水体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科学调度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切实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与河南省、江苏省沟通协作，积极推进淮河流域跨省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实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大运河岸线 1000 米严控占用滨河生态空间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严禁新建高耗水、高污染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港口规划的码头工程。推进大运河滨河生态屏障建设，统筹推进沿线植被恢复与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流域污染治理和河湖生态修复，提高大运河轴线与周边河湖水系的连通性。

推动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落实《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实施废黄河生态护岸和缓冲带建设以及五爱村-后岳庄水系连通，加快推进复新河及 11 条支流支沟水生态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田退水生态净化及回用。严格执行涵闸上下游调度通报机制，积极争取淮水北调工程输水。

专栏 4-3 淮河流域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淮河干流

淮河干流整体水质良好，能够稳定达到Ⅲ类，应以防范水质污染、推动水生态修复为重点，通过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1）开展蚌埠市、淮南市等城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2）新建和扩建淮河干流沿线阜阳、蚌埠、淮南、滁州市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1585 公里，改造管网 793 公里。（3）加强淮河上游区水源涵养，开展河湖水生态修复，恢复阜南王家坝、焦岗湖、

颍州西湖等天然湿地面积 851 公顷；推进蚌埠、淮南等市人工湿地建设，新建人工湿地 32 公顷，建设淮河干流生态缓冲带约 33 公里。（4）实施阜阳市界南新河、中清河，蚌埠市天河、龙子湖的水系连通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开展生态流量调度，保障淮河干流生态流量和焦岗湖生态水位。（5）推进淮河干流沿岸农田科学种植，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进阜阳市、六安市等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泉河

污染物排放形势仍然严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存在较明显短板，泉河及其主要支流生态流量严重不足，河道生态功能退化。主要任务：（1）加强阜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2）强化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阜阳各区县畜禽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3）优化水资源配置，开展生态流量调度，保障泉河生态流量。（4）推进颍州西湖天然湿地恢复。

（三）泔河/城西湖

泔河工农兵大桥国控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泔河、城西湖生境遭受破坏，占用滩涂和水域的畜禽和水产养殖较为普遍，水体自净能力降低。主要任务：（1）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2）推进泔河沿线农业种植、养殖等面源污染治理，完善霍邱县、叶集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3）实施幸福支渠黑臭水体治理，恢复和建设城南湿地。

（四）淠河

新安渡口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或存在下降风险，部分河道（段）生态流量（水位）不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水环境风险，河流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主要任务：（1）加强东淠河沿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2）六安市城区、霍山县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泥处置工程，提高污泥处置能力。（3）推进霍山县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金安区、霍邱县农村垃圾清扫、清运工程；新建、改造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密集区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4）实施淠河、淠东干渠等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垃圾清运、清淤截污等水环境综合治理。（5）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淠东干渠非灌溉期生态补水；加强六安市中水回用，完善再生水利用体系，保障淠河生态流量。（6）开展淠河、东淠河、淠东干渠等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霍山县东淠河生态湿地、淠河右岸生态农业示范区和海绵城市、智慧设施等工程建设。

（五）池河

三和集、南沙河、公路桥、七里湖断面不能稳定达标，水资源配置不合理，生态流量不足，部分河段水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完整性指数下降，女山湖过水和蓄水能力下降。主要任务：（1）新建、改建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污水治理，实施定远县及明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开展肥东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2）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实施城北水库、解放水库水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拦水坝、中水站等工程，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保障池河（二龙大桥段）、南沙河生态流量。（3）实施南城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中小水库清淤、池河干流及马桥河干支流景观提升及水环境治理、女山湖省级湿地自然保

护区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开展沿湖湿地修复和周边植被恢复。

（六）黑茨河

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河道生态流量不足。主要任务：（1）加快推进阜阳市太和县、界首市等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的新建扩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2）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阜阳市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3）科学制定流量调度方案和闸坝调度计划，加强水系沟通，增加水源补给。

（七）浍河

蚌埠固镇断面逐月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丰水期总磷较高，湖沟、东坪集断面部分时段氟化物浓度相对较高，浍河及支流沟渠部分河段自净能力降低。主要任务：（1）新建和扩建浍河干支流沿线淮北、蚌埠和亳州市等有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推进蚌埠固镇县、亳州涡阳县、淮北濉溪县等干支流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的新建扩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维护。（2）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濉溪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孙疃等乡镇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加快美丽乡村建设。（3）开展浍河及其支流沟渠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人工及尾水湿地建设等水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优化水资源配置和调度，系统整治区域河网水系，逐步实现浍河干流及其支流的河道连通性和水体流动性，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全面改善河道水质。

（八）怀洪新河、濉河

濉河李大桥闸、方店闸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怀洪新河五河断面汛期超标严重，水体存在营养化加重趋势，河段上固镇县、五河县饮用水存在安全风险。主要任务：（1）推进淮北市、蚌埠市等有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固镇县、怀远县、五河县等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推进濉河、怀洪新河沿线农业种植、养殖等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濉溪县农业面源生态治理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3）开展濉河及其支流河道生态清淤、岸坡整治、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等。（4）实施蚌埠市、淮北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中水回用和矿区水补水工程，完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5）开展怀洪新河、濉河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和河滨缓冲带；实施怀洪新河水生植被恢复、鱼类增殖放流等。（6）推进怀洪新河水环境预警、应急及决策平台建设，提高流域水环境管理水平。

（九）新濉河

新濉河大屈断面部分时段化学需氧量超过IV类标准，不能稳定达标，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农业农村面源污染较重。主要任务：（1）开展宿州泗县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濉河沿线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程，推进黑臭水体治理。（2）推进濉河及干支流沿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达标排放。（3）实施濉河、拖尾河等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底泥清淤等水环境综合治理。（4）开展老濉河、新濉河等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十）天井湖

水体不稳定达标，石梁河王庄西汇水区丰水期水质波动较大，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面临超标风险。主要任务：（1）完善天井湖沿岸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和农村污水收集体系。（2）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保障水

生物多样性，通过引河入湖、破堤扩湖等工程措施，保障生态水位，改善水环境质量，减轻富营养化趋势。（3）落实皖-苏两省联防联控长效应急机制，联合监测、联合执法。

（十一）大别山水库群

大别山水库群包括梅山水库、佛子岭水库、响洪甸水库、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等，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养殖场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不完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低，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不足。主要任务：（1）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对槐树湾等12个乡镇集镇区域污水管网进行延伸及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村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计划延伸改造污水主管网共计60公里。（2）加强畜禽污染防治，结合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强佛子岭水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及粪污处理配套设施改造升级。（3）推进水库缓冲带生态修复，恢复水库水清岸绿。（4）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安全保障建设。

（十二）废黄河、复新河

废黄河、复新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水资源短缺，水系连通性较差，河道岸线存在农田侵占，水生态功能退化严重。主要任务：（1）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实施官庄坝镇、良梨镇、玄庙镇、周寨镇、葛集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项目。（2）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废黄河水生态修复，对五爱村-后岳庄段实施水系连通工程、生态护岸建设、水生植物恢复等措施，治理长度约25公里，在葛集镇的范套村至杨庄村段对废黄河进行生态缓冲带修复，修复规模为长10公里，宽0.08公里，加快推进复新河及支流支沟综合治理，实施复新河及10条支沟水生态治理，治理长度约85.89公里。（3）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加强水量调度管理。

第四节 打造新安江山水画廊

深入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机制共创、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基础共联、发展共享的新模式，为全国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示范样板。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总结新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三轮试点经验，推进新一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统筹考虑流域生态保护成本、环境治理成本等因素，推动生态补偿由单一财政资金补偿向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拓展。积极拓展生态补偿领域，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作为流域生态补偿的重要内容，

健全公益林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对公益林实施差异化补偿。争取国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国家渔业资源保护补偿。加快推进歙县、休宁县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

实施水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编制实施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规划。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创新跨区域环境联合监管治理模式，健全上下游协调保护、监测、执法机制。实施氮磷养分生态拦截工程，推进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全面完成亚行黄山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贷款项目。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长效运行监管机制，推行“生态美超市”、“生态红包”、农村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以皖南-浙西南山区生态屏障建设为重点，加强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筑牢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探索共建长三角联合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新安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河口生态和河湖岸线缓冲带。争取实施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休宁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

专栏 4-4 新安江流域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新安江

新安江干流断面整体水质良好，能够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但汛期和枯水期总磷、总氮浓度波动较大，部分河段生态流量难以保障。主要任务：（1）严格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排污口整治工程，重点对雨污合流、混流，管道断裂、破损、堵塞等情况进行摸排和整治。（2）取缔河埠头，严禁下河洗涤和在新安江流域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4）加快新安江流域内各河段的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动湿地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进度。（5）通过生态廊道、生态输水通道、表面流湿地、毛细管沟构建湖滨带分级汇水系统，改善消落带植物生境。（6）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生态流量。

（二）率水

率水水质相对较好，但水环境、水生态保持优良状态压力较大。主要任务：（1）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开展配套管网提升改造，保障污

水稳定达标排放。(2)加强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污染控制。(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加强环境事故监控预警建设,提升智能化管控能力。(4)提高汇水范围内湿地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生态缓冲带和湖滨带生态恢复。

(三) 横江

横江整体水质良好,部分断面个别水质指标存在波动,个别支流水体自净能力变差,部分支流河岸生态空间被挤占。主要任务:(1)实施入河溪流、农业面源汇水拦截,构建生态缓冲带,减少农业面源、居民生活污染入河量。

(2)通过湿地、深潭浅滩、生态浮岛等措施,提高流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降低环境压力。(3)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和运维能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一体化运营。开展宏村镇、西递镇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强化旅游旺季设施运行维护。(4)加强农田退水和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减少面源污染对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5)采用梯级漫流湿地、河滨净化带、深潭浅滩、水生植物有序实施各项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抗冲击能力。

(四) 练江

练江断面部分指标存在波动现象,部分水生生物存在受人为影响的风险。

(1)开展市政管网建设工程。排查配套管网漏接混接等情况;对主干管渗漏、错位、破损及小区支管网错接、漏接情况进行排查整治。(2)实施重点区域退渔禁捕,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并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

第五节 保障引江济淮输水水质

严格按照“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开展引江济淮沿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引江济淮工程供应城乡居民用水的输水线路水质需达到 III 类,其他输水线路水质不低于 IV 类。

持续推进调水水质达标。开展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治污规划实施情况综合绩效评估,编制和落实《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2021-2025)》及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治污项目顺利实施。推进黑茨河、西淝河、派河等截导污及湿地净化等水质保护工程建设。严禁输水干线水体网箱和围网养殖。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运用退耕还湖、河湖连通、滩涂利用、拦污截污、底泥疏浚、植被恢复等措施,加强菜子湖、瓦

埠湖、巢湖等沿线重要湖泊岸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加快推进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在不影响河道防洪排涝等功能的情况下实施生态护坡和生态缓冲带建设，有效拦截地表径流污染。

强化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加强环境执法监督，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引江济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水鸟、珍稀鱼类等保护对象的动态监测，实施栖息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增殖放流与救护等措施。新建枞阳引江枢纽、瓦埠湖东淝河闸等过鱼设施，建设菜子湖、瓦埠湖人工鱼巢等。

专栏 4-5 引江济淮沿线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菜子湖

菜子湖国考断面未实现稳定达标，湖泊呈轻度富营养化状态，生物完整性指数存在降低趋势。主要任务：（1）推进环湖水水质净化工程、集镇河段截污管网，中心城镇配套管网同步建设，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能力 5650 吨/日，新建主管网 14855 米，入户管网 40136 米，实现城镇污水高效收集处理和尾水深度处理。（2）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实施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桐城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3）开展湖泊生态安全调查。（4）大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菜子湖水生态涵养能力提升工程，恢复菜子湖植被 97.42 公顷，实施安庆市宜秀区五横乡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总治理面积 48.98 平方公里。（5）加强湖区养殖管理，防止围网养殖反弹。（6）加强入湖河道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减少水土流失，实施大沙河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380 平方公里。（7）实施生态水利调度，保障湖泊生态水文过程，降低引江济淮工程对菜子湖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东淝河、西淝河、瓦埠湖

东淝河（白洋淀渡口、瓦埠湖、五里闸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瓦埠湖岸线缺乏统一管理，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存在水环境污染风险。主要任务：（1）加强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垃圾治理和改厕。在长丰县庄墓河、罗塘乡叶集、双合、罗塘、庄岗村及孙庙乡开展相关工作。（2）实施平山头水厂、寿县自来水厂、安丰镇、双庙集镇等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引江济淮沿线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治理，实施入瓦埠湖排污口整治，推进瓦埠湖水生态修复；新建、改建、扩建流域内六安、淮南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7 万吨/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替代利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在寿县、谢家集区等地建设约 7.6 公里农田退水生态沟渠；取缔或搬迁沿岸畜禽养殖企业，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4）开展西淝河流域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5）加强引江济淮淮南段施工环境

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

（三）颍河

颍河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氨氮浓度近年呈升高趋势，生态流量保障不足。主要任务：（1）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687 公里，雨水管网 264.9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135.7 公里，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300 吨/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动引江济淮跨区域调水工程建设，保障生态流量，开展沙颍河生态用水调度。（3）开展农业种植、养殖等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增面源污染治理面积 20 平方公里。

（四）涡河

农业面源污染严重，老城区污水管网仍存在雨污合流现象，水资源匮乏，生态流量不足，水体连通性差，自净能力降低。主要任务：（1）开展亳州市调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340 万吨/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约 200 公里。推进农业种植、养殖等面源污染治理，建设蒙城县、怀远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施涡河故道等干、支流河道入河排污口整治、底泥清淤等水环境综合治理。（2）加强亳州市中水回用，新增中水回用规模 8.5 万吨/日。优化水资源配置和调度，保障涡河生态流量。（3）开展涡河、北淝河、四方湖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 50 公里，努力恢复赤眼鳟鱼、鳊鱼等土著鱼类。

（五）茨淮新河

茨淮新河二水厂取水口国控断面近年均能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丰水期水质相比平、枯水期较差。主要任务：（1）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开展种植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和秸秆综合利用中央财政试点县项目建设。（3）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与水质保障工程，在黑茨河口建设节制闸，实现黑茨河与沙颍河连通，根据需要拦蓄来水和导流引水入颍河。

（六）沱河、沱湖

沱河及部分支流自净能力降低，沱湖夏季呈富营养化状态，湖区内两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达到地表水 III 类，总磷超标。主要任务：（1）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收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84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约 200 公里；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开展沱河、沱湖生态修复，改善水生态系统，配套建设尾水湿地约 500 亩，河湖缓冲带约 100 公里。（3）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在重要的市、县交界断面、环湖主要入湖河流入湖断面和沱湖湖区饮用水水源地，增加自动监测布点，结合现有的水位水量监测点，设置水量、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增加水环境自动监测指标，强化营养盐（总氮、总磷）和生物指标的监测。

（七）新汴河

水质不能稳定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水资源短缺。主要任务：（1）加强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2）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开展萧县、砀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扩建和提升改造。（3）实施相山区、杜集区、濉溪县等有关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种植等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濉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4）加强水资源配置，保障沱河、新汴河生态水位，实施废黄河水系连通工程，增加蓄水能力。（5）推进新汴河、萧滩新河等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沱河入河支流沟渠生态清淤、水土保持、生态护岸等生态治理，开展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开展萧滩新河缓冲带修复和干支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高生物多样性。（6）建立完善上下游协同管理长效机制，改善跨界水体水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把规划目标与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督查，确保规划任务和主要目标序时完成。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各级政府要建立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拓展资金渠道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完善省级财政补助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持续推动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发挥经济杠杆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

第三节 提升监管能力

完善水生态、水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水平。健全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地表水监测与评价体系，开展水污染物溯源、新污染物监测等研究。逐步建立水质、水量同步监测体系，开展入巢湖氮磷通量监测试点，建设巢湖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逐步推进长江、巢湖等重点水

域水生态调查监测。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和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建设水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智慧化监管水平。加强汛期水环境监管和跨界水体协同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排放水污染行为。

第四节 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媒介，广泛宣传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与公开制度，及时发布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汇聚舆论监督的强大力量，推动各类水污染和水生态破坏问题尽快解决，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

第五节 实施重大项目

围绕规划任务实施和规划目标实现，统筹做好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工业和园区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项目谋划，建立重大项目库，并稳妥推进项目实施。

附表

附表一 规划范围表

流域	地市	区县名称
长江流域	安徽省：10个地市共54个县（市、区）	
	合肥市	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巢湖市
	芜湖市	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湾沚区、繁昌区、南陵县、无为市
	马鞍山市	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当涂县、含山县、和县
	铜陵市	铜官区、义安区、郊区、枞阳县
	安庆市	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怀宁县、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桐城市、潜山市
	黄山市	黄山区、祁门县
	滁州市	琅琊区、南谯区、来安县、全椒县
	六安市	金安区、舒城县
	池州市	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
	宣城市	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县、泾县、旌德县、宁国市
淮河流域	安徽省：9个地市共45个县（市、区）	
	合肥市	长丰县
	蚌埠市	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淮上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
	淮南市	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凤台县、寿县
	淮北市	杜集区、相山区、烈山区、濉溪县
	滁州市	定远县、凤阳县、天长市、明光市
	阜阳市	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
	宿州市	埇桥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
	六安市	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
亳州市	谯城区、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	
新安江流域	安徽省：2个地市共6个县（市、区）	
	黄山市	屯溪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黟县
	宣城市	绩溪县

附表二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责任城市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庐江缺口		长江流域	兆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2	入湖口渡口		长江流域	兆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3	三河镇新大桥		长江流域	杭埠河	河流	合肥市	优于III类（含）	
4	东半湖	黄麓	长江流域	巢湖	湖库	合肥市	IV	巢湖湖区调水水源地保护区（黄麓、东半湖湖心、兆河入湖区）/巢湖巢湖市饮用水源、景观娱乐用水区（龟山）/巢湖居巢中庙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忠庙）
		龟山						
		东半湖湖心						
		忠庙						
		兆河入湖区						
5	三河镇大桥		长江流域	丰乐河	河流	合肥市/六安市	III	
6	石堆渡口		长江流域	白石天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7	北闸渡口		长江流域	杭埠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8	三胜大队渡口		长江流域	裕溪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9	双桥河入湖口		长江流域	双桥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10	柘皋大桥		长江流域	柘皋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11	西半湖	湖滨	长江流域	巢湖	湖库	合肥市	IV	巢湖合肥饮用水源、景观娱乐用水区
		新河入湖区						
		西半湖湖心						
12	牛角大圩（肥西化肥厂下）		长江流域	派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13	施口		长江流域	南淝河	河流	合肥市	IV	南淝河合肥景观娱乐用水区/南淝河大兴排污控制区/南淝河施口过渡区
14	希望桥		长江流域	十五里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15	靠近大坝		长江流域	董铺水库	湖库	合肥市	优于III类（含）	南淝河董铺水库水源保护区
16	西赵村		长江流域	滁河	河流	合肥市/滁州市	III	

17	杨柳村	长江流域	西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18	程家墩	长江流域	罗昌河	河流	合肥市	III	
19	大房郢水库库心	长江流域	大房郢水库	湖库	合肥市	III	四里河大房郢水库水源保护区
20	陈浅	长江流域	滁河	河流	滁州市	III	滁河合肥、巢湖、滁州农业用水区/滁河皖苏缓冲区
21	化肥厂下	长江流域	襄河	河流	滁州市	III	
22	水口	长江流域	来河	河流	滁州市	IV	
23	乌衣下	长江流域	清流河	河流	滁州市	III	清流河滁州农业用水区
24	清流河口	长江流域	清流河	河流	滁州市	III	清流河皖苏缓冲区
25	百道河	长江流域	清流河	河流	滁州市	III	清流河滁州源头水保护区
26	沛河河口	长江流域	沛河	河流	滁州市	III	
27	城西水库二水厂	长江流域	城西水库	湖库	滁州市	III	清流河城西水库滁州饮用水源区
28	河口大桥	长江流域	杭埠河	河流	六安市	II	
29	将军宕大桥	长江流域	杭埠河	河流	六安市	优于III类(含)	
30	双河镇出境	长江流域	丰乐河	河流	六安市	III	
31	当涂查湾	长江流域	青山河	河流	芜湖市/马鞍山市	II	水阳江当涂保留区/水阳江青山河当涂保留区/水阳江当涂景观娱乐用水区
32	姑溪河大桥	长江流域	姑溪河	河流	马鞍山市	II	
33	采石河下游	长江流域	采石河	河流	马鞍山市	III	
34	得胜河入江口	长江流域	得胜河	河流	马鞍山市	III	
35	三兴村(右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马鞍山市	II	长江右岸当涂工业用水区/长江右岸当涂过渡区/长江右岸马鞍山饮用水源区/长江右岸马鞍山工业用水区/长江右岸皖苏缓冲区
36	三里埂	长江流域	青山河	河流	芜湖市/马鞍山市	优于III类(含)	
37	汤河入口上	长江流域	清溪河	河流	马鞍山市	III	
38	乌江(左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马鞍山市	II	长江左岸和县保留区/长江左岸和县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左岸皖苏缓冲区
39	三汊河	长江流域	裕溪河	河流	马鞍山市/芜湖市	优于III类(含)	

40	石臼湖省界湖心		长江流域	石臼湖	湖库	马鞍山市/南京市	IV	
41	荻港		长江流域	黄浒河	河流	芜湖市/铜陵市	优于III类(含)	
42	漕港桥		长江流域	漳河(皖)	河流	芜湖市	II	
43	宝塔根		长江流域	青弋江	河流	芜湖市	II	青弋江芜湖景观、工业用水区
44	裕溪口		长江流域	裕溪河	河流	芜湖市	II	裕溪河居巢、和县农业用水区
45	东西梁山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芜湖市	II	长江左岸无为凤凰颈调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左岸无为高沟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左岸无为保留区/长江左岸无为二坝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右岸繁昌工业用水区/长江右岸三山工业用水区/长江右岸三山过渡区/长江右岸芜湖饮用水源区/长江右岸芜湖工业用水区
46	西河入裕溪河口		长江流域	西河	河流	芜湖市	III	
47	乔木		长江流域	七星河	河流	芜湖市	优于III类(含)	
48	汪溪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宣城市	III	西津河东津河宁国饮用、工业用水区
49	泾南交界		长江流域	青弋江	河流	宣城市	II	青弋江泾县湾址农业用水区
50	狮子口		长江流域	无量溪河	河流	宣城市	III	
51	南漪湖	南漪湖东湖湖心	长江流域	南漪湖	湖库	宣城市	III	
		南漪湖西湖湖心			河流			
52	管家渡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宣城市	II	
53	殷桥		长江流域	梅溧河	河流	宣城市	III	
54	旌泾交界		长江流域	徽水	河流	宣城市	II	
55	宣芜交界		长江流域	周寒河	河流	宣城市	优于III类(含)	
56	东村桥		长江流域	泗安塘	河流	宣城市	II	泗安塘长兴浙皖缓冲区
57	梨园口		长江流域	新郎川河	河流	宣城市	II	
58	南元桥		长江流域	玉水河	河流	宣城市	II	
59	水碧桥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宣城市	优于III类(含)	水阳江宣州工业用水区/水阳江宣州农业用水区/水阳江皖苏缓冲区
60	坞村		长江流域	东津河	河流	宣城市	II	西津河东津河宁国保留区

61	柏山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宣城市	优于Ⅱ类（含）	水阳江宁国源头水保护区
62	玉山取水口上游	长江流域	水阳江	河流	宣城市	Ⅱ	水阳江宣城保留区/水阳江宣州饮用、渔业用水区
63	顺安河入江口	长江流域	顺安河	河流	铜陵市	优于Ⅲ类（含）	
64	陈家墩（右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铜陵市	Ⅱ	长江右岸铜陵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长江右岸铜陵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右岸铜陵保留区/长江右岸繁昌保留区
65	枞阳大闸	长江流域	长河	河流	铜陵市	优于Ⅲ类（含）	
66	元宝圩（左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铜陵市	Ⅱ	长江左岸安庆迎江、枞阳保留区/长江左岸枞阳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左岸枞阳保留区/长江左岸无为土桥保留区
67	菜子湖	长江流域	菜子湖	湖库	安庆市	Ⅲ	
68	东流	长江流域	尧渡河	河流	池州市	Ⅱ	
69	双丰	长江流域	秋浦河	河流	池州市	优于Ⅱ类（含）	
70	张溪	长江流域	黄湓河	河流	池州市	Ⅱ	
71	秋浦河入江口	长江流域	秋浦河	河流	池州市	Ⅱ	
72	青通河河口	长江流域	青通河	河流	池州市	Ⅱ	
73	五步沟（右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池州市	Ⅱ	长江右岸贵池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右岸铜陵自然保护区
74	升金湖中心点	长江流域	升金湖	湖库	池州市	Ⅲ	
75	琉璃岭	长江流域	陵阳河	河流	池州市	优于Ⅲ类（含）	
76	梅垅	长江流域	九华河	河流	池州市	优于Ⅲ类（含）	
77	民生水厂（右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池州市	Ⅱ	长江右岸东至保留区/长江右岸东至大渡口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右岸贵池饮用水源区/长江右岸池州贵池保留区
78	鄱阳石门街	长江流域	龙泉河	河流	池州市	优于Ⅲ类（含）	
79	华阳河入江口	长江流域	华阳河	河流	安庆市	优于Ⅲ类（含）	
80	武昌湖	长江流域	武昌湖	湖库	安庆市	Ⅲ	

81	皖河大桥		长江流域	皖河	河流	安庆市	II	皖河太湖怀宁保留区
82	花亭湖坝前		长江流域	花亭湖	湖库	安庆市	II	皖河花凉亭水库太湖源头水保护区
83	皖河口（左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安庆市	II	长江左岸宿松洲头保留区/长江左岸宿松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左岸宿松、望江保留区/长江左岸望江工业、农业用水区/长江左岸望江、大观保留区
84	前江口（左岸）		长江流域	长江	河流	安庆市	II	长江左岸安庆饮用水源区/长江左岸安庆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85	车轴寺大桥		长江流域	皖水	河流	安庆市	II	
86	水厂取水口		长江流域	潜水	河流	安庆市	II	
87	龙感湖湖心（皖）		长江流域	龙感湖	湖库	安庆市	IV	龙感湖鄂皖缓冲区
88	大官湖		长江流域	黄大湖	湖库	安庆市	III	华阳河湖群宿松自然保护区
89	黄湖		长江流域	黄大湖	湖库	安庆市	III	华阳河湖群宿松自然保护区
90	姚河村象形组拦河堰		长江流域	姚家河	河流	安庆市	II	
91	潘家畷		长江流域	大沙河	河流	安庆市	优于III类（含）	
92	孔城河桐城枞阳交界		长江流域	孔城河	河流	安庆市	III	
93	潜水岳西潜山交界		长江流域	潜水	河流	安庆市	II	
94	泊湖湖心		长江流域	泊湖	湖库	安庆市	III	华阳河湖群宿松自然保护区
95	镇埠		长江流域	昌江	河流	黄山市	II	昌江祁门河流源头水保护区/昌江祁门保留区/昌江皖赣缓冲区
96	太平湖	太平湖湖心	长江流域	太平湖	湖库	黄山市	优于II类（含）	
		高压线下						
97	彩虹瀑布		淮河流域	黄尾河	河流	安庆市	优于II类（含）	
98	李大桥闸		淮河流域	灊河	河流	淮北市	III	
99	后常桥		淮河流域	沱河	河流	淮北市	III	新沱河濉溪、埇桥农业、渔业用水区
100	东坪集		淮河流域	浍河	河流	淮北市	IV	
101	符离闸		淮河流域	濉河	河流	淮北市	III	萧濉新河淮北、宿州农业用水区

102	利辛段	淮河流域	西淝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西淝河(上段)利辛农业用水区
103	岳坊大桥	淮河流域	涡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104	涡阳义门大桥	淮河流域	涡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105	阚町闸上	淮河流域	茨淮新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茨淮新河阜阳、利辛饮用、农业用水区
106	小洪河入涡河口	淮河流域	小洪河	河流	亳州市	IV	小洪河亳州农业用水区
107	赵王河入涡河口	淮河流域	赵王河	河流	亳州市	IV	赵王河亳州农业用水区
108	包河亳州市	淮河流域	包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109	北淝河亳州市	淮河流域	北淝河	河流	亳州市	IV	
110	西淝河亳州市	淮河流域	西淝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111	立仓	淮河流域	茨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茨河亳州、蚌埠保留区
112	亳州	淮河流域	涡河	河流	亳州市	IV	涡河亳州农业用水区
113	龙亢	淮河流域	涡河	河流	亳州市	III	涡河亳州景观、工业用水区/涡河谯城、怀远农业用水区
114	团结闸	淮河流域	新汴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新汴河埇桥、泗县农业用水区/新汴河皖苏缓冲区
115	大屈	淮河流域	新濉河	河流	宿州市	IV	濉河埇桥、泗县农业用水区/新濉河皖苏缓冲区
116	芦岭桥	淮河流域	沱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沱河(下段)埇桥固镇农业用水区
117	铜山贾楼桥	淮河流域	废黄河	河流	宿州市/徐州市	IV	废黄河皖苏缓冲区
118	萧濉新河宿州市	淮河流域	萧濉新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119	老濉河泗县	淮河流域	老濉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老濉河灵璧、泗县农业用水区/老濉河皖苏缓冲区
120	王庄西	淮河流域	石梁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121	奎河宿州市	淮河流域	奎河	河流	宿州市	IV	
122	唐河泗县	淮河流域	唐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123	王引河固口闸	淮河流域	王引河	河流	宿州市	IV	
124	方店闸	淮河流域	澥河	河流	宿州市	III	
125	湖沟	淮河流域	浍河	河流	宿州市	IV	

126	关咀	淮河流域	沱河	河流	宿州市/蚌埠市	III	沱河(下段)固镇五河过渡区
127	蚌埠闸上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蚌埠市	优于III类(含)	淮河蚌埠饮用水源区
128	沫河口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蚌埠市	III	淮河蚌埠景观娱乐、排污控制区/淮河蚌埠、滁州农业用水区
129	五河	淮河流域	怀洪新河	河流	蚌埠市	III	怀洪新河怀远、五河保留区/怀洪新河皖苏缓冲带
130	蚌埠固镇	淮河流域	浍河	河流	蚌埠市	III	浍河濉溪、固镇农业、渔业用水区
131	上桥闸上	淮河流域	茨淮新河	河流	蚌埠市	III	茨淮新河利辛、怀远农业、渔业用水区
132	怀远三桥	淮河流域	涡河	河流	蚌埠市	III	涡河怀远过渡区
133	北淝河入淮河口	淮河流域	北淝河	河流	蚌埠市	IV	北淝河(下段)怀远、小蚌埠农业、渔业用水区/北淝河(下段)五河过渡区
134	天河湖区	淮河流域	天河湖	湖库	蚌埠市	III	天河湖蚌埠饮用、渔业用水区
135	沱湖湖区	淮河流域	沱湖	湖库	蚌埠市	III	沱湖五河自然保护区
136	四方湖闸上	淮河流域	四方湖	湖库	蚌埠市	IV	四方湖怀远渔业、农业用水区
137	天井湖湖心	淮河流域	天井湖	湖库	蚌埠市/宿迁市	IV	天井湖五河过渡区/天井湖五河渔业、农业用水区
138	杨湖	淮河流域	颍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颍河阜阳排污控制区/颍河颍东、颍上农业用水区/八里湖颍上自然保护区/
139	阜南	淮河流域	谷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谷河阜南农业、渔业用水区
140	阜阳段下	淮河流域	颍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141	阜阳段上游	淮河流域	颍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颍河界首太和、颍东农业、渔业用水区
142	西淝河阜阳市	淮河流域	西淝河	河流	阜阳市/亳州市	III	
143	张杨渡口	淮河流域	济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济河颍东、凤台农业用水区
144	二水厂取水口	淮河流域	茨淮新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茨淮新河阜阳农业用水区
145	洪河入淮河口	淮河流域	洪河	河流	阜阳市/信阳市	III	
146	阜阳段下游	淮河流域	泉河	河流	阜阳市	III	泉河临泉、颍泉农业、渔业用水区
147	黑茨河入茨淮新河口	淮河流域	黑茨河	河流	阜阳市	IV	黑茨河阜阳农业用水区
148	阜南郟台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信阳市/阜阳市	优于III类(含)	淮河豫皖缓冲区

149	鲁台孜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阜阳市	优于Ⅲ类(含)	淮河阜阳、六安农业用水区
150	焦岗湖	淮河流域	焦岗湖	湖库	淮南市/阜阳市	Ⅲ	焦岗湖颍上、凤台渔业、农业用水区
151	瓦埠湖	淮河流域	瓦埠湖	湖库	淮南市	Ⅲ	东淝河瓦埠湖六安、合肥、淮南调水保护区
152	石头埠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淮南市	优于Ⅲ类(含)	
153	西淝河闸下	淮河流域	西淝河	河流	淮南市	Ⅲ	西淝河(下段)利辛、凤台农业、渔业用水区
154	新城口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淮南市	Ⅲ	淮河凤台工业用水区/淮河凤台八公山过渡、渔业用水区/淮河淮南饮用水源区/淮河淮南排污控制区/淮河淮南、蚌埠过渡区
155	白洋淀渡口	淮河流域	东淝河	河流	淮南市	Ⅲ	
156	五里闸	淮河流域	东淝河	河流	淮南市	Ⅲ	
157	高塘湖	淮河流域	高塘湖	湖库	淮南市/滁州市	Ⅳ	高塘湖淮南、滁州、合肥农业用水区
158	天长化工厂	淮河流域	白塔河	河流	滁州市	Ⅲ	白塔河天长保留区/白塔河天长农业用水区/白塔河天长过渡区
159	公路桥	淮河流域	池河	河流	滁州市	Ⅲ	池河明光过渡区/池河南沙河明光饮用水源区
160	小柳巷	淮河流域	淮河	河流	滁州市	Ⅲ	淮河皖苏缓冲区
161	老白塔河入湖口	淮河流域	老白塔河	河流	滁州市	Ⅲ	老白塔河天长农业用水区
162	刘府河入天河湖口	淮河流域	天河	河流	滁州市	Ⅳ	
163	三和集	淮河流域	池河	河流	滁州市	Ⅲ	池河定远、明光农业用水区
164	太平桥	淮河流域	濠河	河流	滁州市	Ⅳ	
165	南沙河	淮河流域	南沙河	河流	滁州市	Ⅲ	
166	女山湖湖心	淮河流域	女山湖	湖库	滁州市	Ⅲ	女山湖明光农业、渔业用水区
167	七里湖	淮河流域	七里湖	湖库	滁州市	Ⅳ	七里湖明光渔业、农业用水区
168	南淝河闸上	淮河流域	滁河干渠	河流	合肥市	Ⅱ	滁河干渠合肥饮用、农业用水区/滁河干渠长丰、肥东农业用水区
169	大店岗	淮河流域	淠河	河流	六安市	优于Ⅲ类(含)	淠河六安农业用水区
170	丁埠大桥	淮河流域	竹根河	河流	六安市	Ⅱ	
171	陶洪集	淮河流域	东淠河	河流	六安市	Ⅱ	东淠河霍山工业、农业用水区/东淠河霍山、

							裕安过渡区
172	响洪甸水库出水口	淮河流域	西淠河	河流	六安市	II	西淠河金寨、裕安河流源头水保护区/响洪甸水库金寨河流源头水保护区
173	新安渡口	淮河流域	淠河	河流	六安市	III	
174	固始李畈	淮河流域	史河	河流	六安市	优于III类(含)	史河皖豫缓冲区
175	工农兵大桥	淮河流域	沔河	河流	六安市	III	
176	东湖闸	淮河流域	汲河	河流	六安市	优于III类(含)	
177	淠东干渠六淮界	淮河流域	淠东干渠	河流	六安市	IV	淠东干渠金安、寿县农业用水区
178	红石嘴闸下	淮河流域	史河总干渠	河流	六安市	优于III类(含)	史河灌区总干渠金寨霍邱农业用水区
179	谢家庄	淮河流域	淠杭干渠	河流	六安市	III	淠杭干渠金安、舒城农业用水区
180	梅山水库出水口	淮河流域	史河	河流	六安市	II	史河金寨工业、农业用水区
181	罗管闸	淮河流域	淠河总干渠	河流	六安市	II	淠河灌区总干渠六安、合肥饮用、农业用水区
182	霍邱县赵台村	淮河流域	史河	河流	信阳市/六安市	优于III类(含)	史河固始下游农业、渔业用水区/史河豫皖缓冲区
183	城东湖二水厂取水口	淮河流域	城东湖	湖库	六安市	III	汲河霍邱农业用水区/城东湖霍邱自然保护区
184	佛子岭水库库心	淮河流域	佛子岭水库	湖库	六安市	II	佛子岭磨子潭水库霍山淠河源头自然保护区
185	沔河村	淮河流域	城西湖	湖库	六安市	IV	沔河霍邱农业用水区/城西湖霍邱自然保护区
186	鸡冠石	淮河流域	梅山水库	湖库	六安市	II	梅山水库金寨史河源头自然保护区
187	率水大桥	浙闽片河流	率水	河流	黄山市	II	率水休宁源头水保护区/率水休宁保留区/率水屯溪饮用水源区
188	横江大桥	浙闽片河流	横江	河流	黄山市	II	横江海阳镇工业用水区/横江休宁农业用水区/横江屯溪饮用水源区
189	街口	浙闽片河流	新安江	河流	黄山市	II	新安江歙县保留区/新安江歙县深渡饮用水源区/新安江歙县深渡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

							/新安江皖浙缓冲区
190	篁墩	浙闽片河流	新安江	河流	黄山市	II	新安江屯溪景观娱乐用水区
191	浦口	浙闽片河流	练江	河流	黄山市	优于III类(含)	练江歙县景观娱乐用水区/练江歙县过渡区/ 扬之水歙县饮用水源区/富资水歙县饮用水 源、工业用水区
192	临河大桥	浙闽片河流	丰乐水	河流	黄山市	优于III类(含)	丰乐水徽州岩寺饮用水源区
193	坞口	浙闽片河流	横江	河流	黄山市	II	横江黟县、休宁保留区
194	新管	浙闽片河流	扬之河	河流	宣城市	II	

附表三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地市	县级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情况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1	合肥市	市区	合肥市董铺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2	合肥市	市区	合肥市大房郢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3	合肥市	巢湖市	巢湖市三水厂（巢湖）水源地	湖泊	在用	Ⅲ类
4	合肥市	肥东县	肥东县众兴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5	合肥市	庐江县	庐江县果园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6	淮北市	市区	淮北市淮北财校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7	淮北市	市区	淮北市淮北一中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8	淮北市	市区	淮北市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9	淮北市	市区	淮北市九二零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10	淮北市	市区	淮北市市政工程处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11	淮北市	市区	淮北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12	淮北市	濉溪县	濉溪县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13	亳州市	市区	亳州市涡北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14	亳州市	市区	亳州市调蓄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15	亳州市	利辛县	利辛县城地表水厂（西淝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6	亳州市	利辛县	利辛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17	亳州市	蒙城县	蒙城县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18	亳州市	蒙城县	蒙城县三水厂（茨淮新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9	亳州市	涡阳县	涡阳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20	宿州市	市区	宿州市新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21	宿州市	市区	宿州市汴北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22	宿州市	市区	宿州市一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23	宿州市	泗县	泗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24	宿州市	泗县	泗县城市地表水厂（新汴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25	宿州市	灵璧县	灵璧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26	宿州市	萧县	萧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27	宿州市	砀山县	砀山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28	蚌埠市	市区	蚌埠闸上（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序号	地市	县级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情况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29	蚌埠市	五河县	五河县一水厂(怀洪新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30	蚌埠市	五河县	五河县城南地表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31	蚌埠市	固镇县	固镇县城市自来水厂(怀洪新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32	蚌埠市	固镇县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怀洪新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33	蚌埠市	怀远县	怀远县新城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34	蚌埠市	怀远县	怀远县城西水厂(茨河湖)水源地	湖泊	在用	Ⅲ类
35	阜阳市	市区	阜阳市二水厂(茨淮新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36	阜阳市	市区	阜阳市加压站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37	阜阳市	市区	阜阳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38	阜阳市	市区	阜阳市颍南加压泵站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39	阜阳市	市区	阜阳市三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40	阜阳市	太和县	太和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41	阜阳市	颍上县	颍上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42	阜阳市	颍上县	颍上县城地表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43	阜阳市	临泉县	临泉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44	阜阳市	阜南县	阜南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
45	阜阳市	阜南县	阜南县城南地表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46	阜阳市	界首市	界首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在用	Ⅲ类(地质原因超标除外)
47	淮南市	市区	淮南市东部城区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48	淮南市	市区	淮南市袁庄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49	淮南市	市区	淮南市平山头水厂(东淝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50	淮南市	凤台县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51	淮南市	凤台县	凤台县水厂(淮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52	淮南市	寿县	寿县二水厂(东淝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53	滁州市	市区	滁州市西涧湖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54	滁州市	市区	滁州市沙河集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55	滁州市	全椒县	全椒县黄栗树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56	滁州市	明光市	明光市南沙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57	滁州市	天长市	天长市釜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58	滁州市	定远县	定远县城北水库、解放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59	滁州市	凤阳县	凤阳县凤阳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序号	地市	县级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情况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60	滁州市	来安县	来安县平阳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61	滁州市	来安县	来安县陈郢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62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一水厂(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63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二水厂(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64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东城水厂(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65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新城水厂(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66	六安市	霍山县	霍山县佛子岭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67	六安市	舒城县	舒城县二水厂(杭埠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68	六安市	金寨县	金寨县梅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69	六安市	霍邱县	霍邱县城东湖水源地	湖泊	在用	Ⅲ类
70	马鞍山市	市区	马鞍山市采石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1	马鞍山市	当涂县	当涂县二水厂(姑溪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2	马鞍山市	含山县	含山县二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3	马鞍山市	和县	和县和州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4	芜湖市	市区	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5	芜湖市	市区	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6	芜湖市	湾沚区	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7	芜湖市	南陵县	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8	芜湖市	繁昌区	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79	芜湖市	无为市	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80	芜湖市	无为市	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81	宣城市	市区	宣城市玉山(水阳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82	宣城市	市区	宣城市大豪水厂(青弋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83	宣城市	宁国市	宁国市港口湾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84	宣城市	郎溪县	郎溪县龙须湖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85	宣城市	广德市	广德市卢村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86	宣城市	绩溪县	绩溪县翠溪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87	宣城市	旌德县	旌德县白沙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88	宣城市	泾县	泾县县城(青弋江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89	铜陵市	市区	铜陵市一、二、三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0	铜陵市	市区	铜陵市五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序号	地市	县级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情况	水质类别要求(达到或优于)
91	铜陵市	枞阳县	枞阳县城(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2	池州市	市区	池州市江口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3	池州市	市区	池州市民生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4	池州市	东至县	东至县龙江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5	池州市	石台县	石台县二水厂(秋浦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6	池州市	青阳县	青阳县牛桥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97	安庆市	市区	安庆市一水厂(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98	安庆市	太湖县	太湖县花凉亭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99	安庆市	潜山市	潜山市自来水公司(潜水)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0	安庆市	岳西县	岳西县鹭鸶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1	安庆市	望江县	望江县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2	安庆市	桐城市	桐城市牯牛背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Ⅲ类
103	安庆市	宿松县	宿松县二水厂(二郎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4	黄山市	市区	屯溪区一水厂(横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5	黄山市	市区	黄山市屯溪区二水厂(率水)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6	黄山市	黄山区	黄山区一水厂(太平湖)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7	黄山市	徽州区	徽州区一水厂(丰乐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8	黄山市	歙县	歙县二水厂(丰乐水库)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09	黄山市	祁门县	祁门县阊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10	黄山市	休宁县	休宁县一水厂(夹溪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11	黄山市	休宁县	休宁县二水厂(横江)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112	黄山市	黟县	黟县漳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Ⅲ类

附表四 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

序号	水资源分区	河湖水系名称	主要控制断面/影响的国控断面 ¹	生态基流（立方米/秒）/最低生态水位（米） ²	基本生态水量（万立方米）	敏感生态流量 ³	最小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⁴	备注
1	长江区	巢湖	忠庙	6.8 米				水利部批复 ⁵
2		皖河	石牌/皖河大桥	10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⁶
3		秋浦河	高坦/秋浦河入江口	1.22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4		漳河	南陵/漕港桥	0.27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5		青弋江	陈村水库/泾南交界	9.09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6		水阳江	港口湾/汪溪	3.00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7			宣城/玉山取水口上游	8.03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8			新河庄/管家渡	16.4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9		滁河	汊河集闸/陈浅、清流河口	3.44 米				水利厅批复
10		杭埠河	舒城/三河镇新大桥	1.51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11			河口大桥	1.51 立方米/秒				地方试点 ⁷
12		得胜河	得胜河入江口	4.41 米				地方试点
13		西河	西河入裕溪河口	6.5 米				地方试点
14		南漪湖	南漪湖西湖湖心/南漪湖东湖湖心	8.6 米				地方试点
15	淮河区	淮河干流	王家坝	16.14 立方米/秒				水利部批复
16			蚌埠（吴家渡）/蚌埠闸上、沫河口	48.35 立方米/秒				水利部批复
17			小柳巷	48.35 立方米/秒				水利部批复
18		颍河	界首/阜阳段上游	5.5 立方米/秒				水利部批复
19			耿楼闸/阜阳段上游	5.71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20			颍上闸/杨湖	7.40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21			阜阳闸/阜阳段下	7.40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22	涡河	安溜/亳州	0.97 立方米/秒	年生态水量：3059			水利部批复生态水量/水利厅批复生态基流	

序号	水资源分区	河湖水系名称	主要控制断面/影响的国控断面 ¹	生态基流（立方米/秒）/最低生态水位（米） ²	基本生态水量（万立方米）	敏感生态流量 ³	最小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⁴	备注
23	东南诸河区	浍河	蒙城/岳坊大桥	2.50 立方米/秒	年生态水量：7884			水利部批复生态水量/水利厅批复生态基流
24			固镇闸/蚌埠固镇	13.31 米	月生态水量：128			水利部批复生态水量/水利厅批复生态水位
25			湖沟	1.04 立方米/秒				地方试点
26		奎河	伊桥/宿州市	0.007 立方米/秒	月生态水量：28.5			水利部批复生态水量/水利厅批复生态基流
27		濉河	枯河闸/大屈		月生态水量：210			水利部批复
28		新汴河	团结闸		年生态水量：1732			水利部批复
29		池河	明光（二）/三和集		月生态水利：80.5			水利部批复
30			旧县闸/公路桥	12.3 米（黄海高程）				水利部批复
31		沱河	徐楼闸/后常桥	25.23 米				水利厅批复
32		史河	叶集/固始李畈	0.60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33		淠河	佛子岭/陶洪集	2.11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34			响洪甸/响洪甸水库出水口	1.46 立方米/秒				水利厅批复
35			新安渡口	4.38 立方米/秒				地方试点
36		泉河	阜阳段下游	1.44 立方米/秒				地方试点
37		焦岗湖	焦岗湖	18 米				地方试点
38		东南诸河区	新安江	街口	7.7			
39	扬之河		临溪/新管	1.08				水利厅批复

¹ 需保障生态流量的河湖所属汇水范围所对应的国控断面，并非开展生态流量监测的断面。

² 生态基流是为维护河湖等水生态系统功能不丧失，需要保留的底限流量（水量、水位、水深）过程中的最小值；最低生态水位是指维持湖泊基本生态功能所对应的最低水位。

³ 敏感生态流量是指维系河湖生态保护对象敏感期正常生态功能的所需要的流量（水量、水位、水深）及其过程。

⁴ 最小下泄流量是满足河流生态基流和下游河道外基本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的流量（水量、水位、水深）过程。

⁵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水利部发布；后续发布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纳入本规划，视同本规划的内容。

⁶ 安徽省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控制目标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由安徽省水利厅发布；后续发布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控制目标纳入本规划，视同本规划内容。

⁷ 地方试点开展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相关目标作为预期性管理要求。后续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相关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与本表所列要求不一致的，按其要求执行。

附表五 重点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控制目标清单

序号	地市	水体名称	2020 年现状	2025 年控制目标
1	安庆市	花亭湖	中营养	中营养 (TLI (Σ))* ≤ 35
2	安庆市	菜子湖	轻度富营养	中营养
3	安庆市	武昌湖	轻度富营养	中营养
4	安庆市	大官湖	中营养	中营养
5	安庆市	黄湖	中营养	中营养
6	安庆市	龙感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TLI (Σ)) ≤ 52
7	蚌埠市	芡河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8	蚌埠市	沱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9	滁州市/淮南市	高塘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10	滁州市	凤阳山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11	滁州市	女山湖	中营养	中营养
12	滁州市	七里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13	合肥市	巢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TLI (Σ)) ≤ 55
14	淮南市	焦岗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15	淮南市	瓦埠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16	黄山市	太平湖	贫营养	中营养
17	黄山市	丰乐湖	中营养	中营养
18	黄山市	奇墅湖	中营养	中营养
19	六安市	城东湖	中营养	中营养
20	六安市	城西湖	-	轻度富营养
21	六安市	磨子潭水库	贫营养	中营养
22	六安市	佛子岭水库	贫营养	中营养
23	六安市	白莲崖水库	贫营养	中营养
24	六安市	梅山水库	贫营养	中营养
25	六安市	响洪甸水库	贫营养	中营养
26	马鞍山市	石臼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27	铜陵市	白荡湖	中营养	中营养
28	宿州市	石龙湖	中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29	宣城市	南漪湖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TLI (Σ)) ≤ 55

*TLI (Σ) 为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采用 0~100 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 (水库) 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 (Σ) < 30 贫营养; 30 \leq TLI (Σ) \leq 50 中营养; TLI (Σ) > 50 富营养; 50 < TLI (Σ) \leq 60 轻度富营养; 60 < TLI (Σ) \leq 70 中度富营养; TLI (Σ) > 70 重度富营养。

附表六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监测指标
1	滁州市	南谯区	清流河	河流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
2	合肥市	蜀山区、瑶海区、庐阳区、包河区、巢湖市、长丰县、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巢湖	湖泊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
3	淮南市	大通区	高塘湖	湖库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高等植物、底栖动物等
4	淮南市	凤台县	焦岗湖	湖库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高等植物、底栖动物等
5	淮南市	寿县、谢家集区	瓦埠湖	湖库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水生高等植物、底栖动物等

附表七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修复长度 (公里)	预计完成年 度	备注
1	安庆市	大观区	皖河大桥	皖河	河流	10	2025	
2	安庆市	岳西县	潜水岳西潜山交界	潜水	河流	10.6	2025	
3	蚌埠市	蚌山区、淮上区、龙子湖区、禹会区	沫河口	淮河	河流	17	2025	
4	蚌埠市	怀远县	上桥闸上	茨淮新河	河流	20	2025	
5	蚌埠市	怀远县	四方湖闸上	四方湖	河流	10	2025	
6	蚌埠市	怀远县	怀远三桥	涡河	河流	20	2025	
7	蚌埠市	五河县	沱湖湖区	沱湖	湖泊	10	2025	
8	蚌埠市	五河县	沱湖湖区	沱湖	湖泊	10	2025	
9	蚌埠市	五河县	沱湖湖区	沱湖	湖泊	10	2025	
10	蚌埠市	五河县	五河	怀洪新河	河流	5	2025	
11	池州市	贵池区	五步沟（右岸）	长江	河流	42	2025	
12	滁州市	定远县	三和集	南城河	河流	2.2	2022	
13	滁州市	定远县	三和集	池河	河流	5	2023	
14	滁州市	凤阳县	太平桥	濠河	河流	2.5	2024	
15	滁州市	凤阳县	刘府河入天河湖口	刘府河	河流	1	2025	
16	滁州市	明光市	女山湖湖心	女山湖	湖泊	3	2022	
17	滁州市	明光市	三和集	池河	河流	2	2021	
18	滁州市	天长市	老白塔河入湖口	沂湖	湖泊	1.2	2025	
19	滁州市	天长市	老白塔河入湖口	洋湖	湖泊	1.2	2024	
20	滁州市	天长市	天长化工厂	新白塔河	河流	4.9	2025	

序号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修复长度 (公里)	预计完成年 度	备注
21	滁州市	天长市	老白塔河入湖口	金牛湖	湖泊	1.8	2024	
22	滁州市	天长市	老白塔河入湖口	高邮湖	湖泊	2	2025	
23	滁州市	天长市	天长化工厂	白塔河	河流	8.7	2025	
24	淮北市	烈山区	芦岭桥	新北沱河	河流	12.5	2023	
25	淮北市	相山区	符离闸	萧滩新河	河流	8.3	2025	
26	淮南市	大通区	高塘湖	高塘湖支沟渠	河流	11	2025	
27	淮南市	大通区	高塘湖	高塘湖支沟渠	河流	52.4	2025	
28	淮南市	凤台县	焦岗湖	焦岗湖支流	河流	12.3	2025	
29	淮南市	凤台县	焦岗湖	焦岗湖	湖泊	8	2025	
30	黄山市	黄山区	浦口	丰乐河	河流	5	2025	
31	黄山市	休宁县	率水大桥	率水	河流	0.3	2025	
32	马鞍山市	含山县、和县	陈浅	滁河支流：瓦屋庄河，导流河	河流	10	2025	
33	宿州市	砀山县	铜山贾楼桥	废黄河	河流	12	2025	
34	宿州市	砀山县	铜山贾楼桥	废黄河	河流	10	2025	
35	宿州市	灵璧县	唐河泗县	唐河	河流	10	2025	

附表八 天然湿地恢复目标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湿地类型	2020 年的天然湿地面积（公顷）	“十四五”拟新增恢复面积（公顷）	预计完成年度	备注
1	池州市	东至县	升金湖中心点	升金湖国际重要湿地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12700	8821	2025	
2	阜阳市	颍州区	阜阳段下	安徽颍州西湖国家湿地公园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190	200	2025	
3	淮南市	凤台县	焦岗湖	焦岗湖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名录	4060	200	2025	

附表九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清单

序号	地市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 (亩)	预计完 成年度
1	安庆市	黄湖/大官湖	湿地植物园	重要入河(湖、库)口	1000	2025
2	安庆市	潜水岳西潜山交界	河滨缓冲与生态节点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131	2025
3	蚌埠市	沫河口	龙子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含湿地)	入河(湖、库)口	700	2025
4	蚌埠市	五河	钓鱼台湖湖滨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450	2025
5	蚌埠市	五河	张家湖湖滨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470	2025
6	蚌埠市	沱湖湖区	马拉沟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00	2025
7	蚌埠市	蚌埠闸上	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湿地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16.35	2025
8	亳州市	北淝河亳州市	安徽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	重要入河(湖、库)口	20507	2021
9	滁州市	二水厂	老龙洼湿地公园	重要入河(湖、库)口	1196	2022
10	滁州市	乌衣下/城西水库二水厂	清流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湿地项目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1000	2022
11	滁州市	化肥厂下	小湖圩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400	2022
12	合肥市	西半湖湖心/湖滨	十八联圩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120	2025
13	合肥市	西半湖湖心/湖滨	肥东玉带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390	2023
14	合肥市	石堆渡口/入湖口渡口	庐江马尾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873	2023
15	合肥市	石堆渡口/新河入湖区/北闸渡口	栖凤洲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4223	2023
16	淮北市	符离闸	南湖	重要入河(湖、库)口	5392.95	2025
17	淮南市	高塘湖	湖西河口净化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1.5	2025

18	淮南市	石头埠	洛河河口串塘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81	2025
19	淮南市	焦岗湖	大黄闸入湖口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3000	2025
20	黄山市	率水大桥	月潭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率水流域（黎阳镇段）河滨缓冲带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	2023
21	黄山市	坞口	黟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人工湿地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25.1	2023
22	六安市	新安渡口	淠淮经济带淠河右岸湿地工程	重要支流（沟渠）	2677	2025
23	铜陵市	陈家墩（右岸）	滨江生态湿地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670	2021
24	芜湖市	漕港桥	南陵县后港河湿地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46	2025
25	宿州市	唐河泗县	岳洪河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30	2024
26	宿州市	湖沟	运粮河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库）口	150	2024
27	宣城市	汪溪	水阳江（宁国段）联合滩生态修复暨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项目	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	56	2025

附表十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恢复“有水”的河流长度(公里)	恢复“有水”的时间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备注
								时长(天)	“有水”的具体月份		
1	安徽省	滁州市	定远县	三和集	池河(二龙大桥段)	河流	0.1	92	1月、5月、6月	2024	
2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区	西半湖湖心/湖滨、希望桥	十五里河	河流	2	365	全年	2025	

附表十一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鱼类			预计重现年度	备注
						俗称	学名	消失的历史年份		
1	亳州市	蒙城县	阚町闸上	茨淮新河	河流	红眼马棱	赤眼鳟鱼	21 世纪初	2025	
2	亳州市	蒙城县	岳坊大桥、龙亢	涡河	河流	红眼马棱	赤眼鳟鱼	21 世纪初	2025	
3	亳州市	蒙城县	立仓	茨河	河流	红眼马棱	赤眼鳟鱼	21 世纪初	2025	
4	亳州市	蒙城县	阚町闸上	茨淮新河	河流	黄剑鱼	鳊鱼	20 世纪 90 年代	2025	
5	亳州市	蒙城县	岳坊大桥、龙亢	涡河	河流	黄剑鱼	鳊鱼	20 世纪 90 年代	2025	
6	亳州市	蒙城县	立仓	茨河	河流	黄剑鱼	鳊鱼	20 世纪 90 年代	2025	
7	亳州市	蒙城县、涡阳县	北淝河亳州市	北淝河	河流	红眼马棱	赤眼鳟鱼	21 世纪初	2025	
8	亳州市	蒙城县、涡阳县	北淝河亳州市	北淝河	河流	黄剑鱼	鳊鱼	20 世纪 90 年代	2025	
9	合肥市	蜀山区、瑶海区、庐阳区、包河区、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西半湖湖心/湖滨、三胜大队渡口/东半湖湖心/黄麓/忠庙/兆河入湖区/龟山	巢湖	湖泊		银鲴	21 世纪初	2025	

附表十二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水生植物			预计重现年度	备注
						俗称	学名	消失的历史年份		
1	安庆市	望江县	武昌湖	武昌湖	湖库	苦草		21 世纪初	2025	
2	安庆市	宿松县	黄湖/大官湖	黄大湖	湖库	苦草		21 世纪初	2025	
3	安庆市	宿松县	黄湖/大官湖	黄大湖	湖库	狐尾藻		21 世纪初	2025	
4	安庆市	宿松县	黄湖/大官湖	黄大湖	湖库	马来眼子菜		21 世纪初	2025	
5	合肥市	蜀山区、瑶海区、庐阳区、包河区、巢湖市、肥东县、肥西县、庐江县	西半湖湖心/湖滨、三胜大队渡口/东半湖湖心/黄麓/忠庙/兆河入湖区/龟山	巢湖	湖泊		轮叶黑藻	21 世纪初	2025	